

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（户籍家庭实物配租专用）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2户申请公租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从2024年4月2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公示期限为10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备注
1	袁恩忠	430482*****5611	南城	鸿福	4	0	0	3507.25	工资	经适房	
	潘清婵	450921*****2905	南城	鸿福					工资		
	袁崇皓	430482*****0450	南城	鸿福					/		
	袁晨轩	430482*****029X	南城	鸿福					/		
2	刘德胜	430522*****3860	南城	鸿福	3	0	0	434.42	工资	廉租房	
	谢二中	430522*****3873	湖南省	新邵县坪上镇					养老金		
	谢乐怡	430522*****3882	南城	鸿福					/		

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: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/4/1